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受理運動團隊進駐作業須知

113年1月31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3年2月27日第1130001863號簽核定

一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確保國內外運動團隊順利申請進駐本中心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進駐對象：

(一)適用於經遴選列入下列賽會培(集)訓隊人員(以下簡稱培訓隊人員)：

- 1、奧林匹克運動會。
- 2、亞洲運動會。
- 3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。

(二)其他運動團隊：依據「本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。

三、培訓隊人員應辦理及遵守事項：

(一)住宿及訓練場地：由本中心提供或安排住宿及訓練所需場地等相關支援。

(二)保險：由本中心辦理團體意外保險；另選手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屬職業訓練所學員身分辦理勞工保險(不具勞工身分)。

(三)伙食費：由本中心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培(集)隊膳食費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(四)教練、選手與專業人員費用：由本中心依「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」、「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
(五)應遵守事項：培訓隊人員應依本中心相關管理規定辦理。

四、其他運動團隊應辦理及遵守事項：

(一)住宿、訓練場地及保險：依「本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規定提出申請及辦理。

(二)伙食費：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餐廳收費標準表」覈實向本中心繳交用餐費用。

(三)應遵守事項：其他運動團隊人員應依本中心相關管理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